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3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经有关法律法规变化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4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调整后)的议案》,公司于3月25日、4月14日披露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之后公司陆续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3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

截止2020年3月31日下午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899,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成交的最高价为3.2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7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0,178,960.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4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广西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4、审议通过议案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日(星期三)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莱山区飞龙路9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决议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8,690,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92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8,645,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90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5,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5%。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书代表8人,代表股份45,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5,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会议的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661,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28,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6,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673%;反对28,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2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661,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28,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6,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673%;反对28,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2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661,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28,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6,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673%;反对28,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2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646,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4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36%;反对43,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108,646,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4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36%;反对43,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36%;反对43,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08,646,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4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36%;反对43,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08,646,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4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36%;反对43,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还需收到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作出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通知,《表决权委托协议》即可生效,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019年11月25日,中恒集团与莱美药业及其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20年1月2日、1月20日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中恒集团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接受邱宇先生表决权委托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合计184,497,185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莱美药业表决权比例为22.71%)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中恒集团行使,并于2020年1月20日与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0年3月6日、3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中恒集团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莱美药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96,0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拟接受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先生表决权委托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0]31号)。广西国资委原则同意中恒集团收购莱美药业的方案。

中恒集团与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还需收到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作出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通知,《表决权委托协议》即可生效,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莱美药业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不能成功认购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8,646,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4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36%;反对43,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08,646,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4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36%;反对43,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08,646,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4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36%;反对43,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646,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4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36%;反对43,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646,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4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36%;反对43,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646,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4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36%;反对43,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8054)转股期为2019年8月22日至2025年2月15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28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现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宠转债”)2020年第一季度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宠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1,942,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9,424.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98号”文同意,公司于19,4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8054”。根据有关规定和《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中宠转债”自2019年5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根据规定,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5月31日起由37.97元/股调整为22.28元/股。

中宠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中宠转债转股金额累计189,000,000元(1,890张),转股数量为4,863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宠转债转股金额累计193,864,300.00元。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446,935	46.14%			-705	-705	78,446,230	46.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43,297	53.86%			9,168	9,168	91,552,465	53.86%
三、股份总数	170,000,232	100.00%			8,463	8,463	170,008,695	100.00%

注: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在报告期内因锁定无限售条件解除,导致有限售条件股票减少705股,“中宠转债”转股数量为4,863股,因此无限售条件股增加9,168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国证券投资者咨询电话0536-672696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宠转债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宠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46 股票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6.85元/股
转股时间:自2019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61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8元/股。

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为2019年7月19日起由原来的6.88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2020年第一季度,盛路转债因转股减少17,794,900元(177,949张),转股数量为2,597,761股,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3,552,400元(635,524张)。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其他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受限股	276,600,083	30.83%			-54,800,997	-54,800,997	221,799,086	24.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600,083	30.83%			-54,800,997	-54,800,997	221,799,086	24.64%
三、总股本	897,096,020	100.00%			2,597,761	2,597,761	899,693,78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757-87744984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7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林雪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	质押到期	质权人	用途
							日期	日期		
林雪峰	否	60	3.95	0.55	否	是	2020.3.31	招商银行	招商证券	补充质押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系因受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影响,林雪峰将其持有的60万股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前期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林雪	1,519,015	13.87	155.60	215.60	14.19	1.97	215.60	100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雪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林雪峰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1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获悉韩汇如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	-----------------	--------------	-------------	-------------	------	--------	-----